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0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48人,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158,624.00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总金额32,636,446.31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含可转债转股28,145股)由432,822,305股变更为430,911,905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99)。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0)。

4、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354,000股,公司股本总额为410,020,955股不变。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16.81元/股调整为16.61元/股。2023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1,443,600股。

7、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且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

8、2024年5月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受当前行业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等,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1.04万股,涉及激励对象合计48人。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2,815,736.00股作为权益分派的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2,395,1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本430,427,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上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完毕,则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16.61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16.61-0.10-0.20=16.31元/股。

(三)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1.04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含可转债转股28,145股)432,822,305股的比例为0.44%,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158,624.00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总金额32,636,446.31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53号),对截至2024年6月2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货币资金归还48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人民币32,636,446.31元。

(二)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第904号记账凭证入账,合计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910,4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0,726,046.31元。

(三)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0,883,76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1,910,400.00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9,497,527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2.72%;变更后实收资本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1,386,233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28%。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3日办理完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含可转债转股28,145股)由432,822,305股变更为430,911,90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96,633	7.69%	-1,910,400	31,386,233	7.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497,527	92.31%	0	399,497,527	92.72%
股份总数	432,794,160	100%	-1,910,400	430,883,760	1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本股本结构表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及高管锁定股的变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53号)。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75元/股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80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 +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6.75元/股;

K=-1,910,400÷432,822,305=-0.44%;

A=16.31元/股;

P1=(26.75-16.31×0.44%)÷(1-0.44%)=26.8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26,1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17%,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最高成交价为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432,794.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股票回购账户操作人员于2024年7月1日误操作导致存在开盘集合竞价回购的行为(未成交),公司将会严格教育操作人员持续熟悉操作系统及学习股票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内控建设及执行,保证以后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出售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41、045、051)。

二、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已收到华凯易佰支付的首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4.9亿元,同时已取消账户共管。剩余交易价款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拓科技已过户登记至华凯易佰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出售通拓科技100%股权交易已完成。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通拓科技的股权,通拓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3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6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派发现金红利120,422,4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633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99,732股后,本次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69,800,268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9,800,268×0.25633)÷470,400,000=0.256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60)÷(1+0)=(前收盘价格-0.256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潘锦海、潘艺尹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633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6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0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6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2806989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债券代码:110091 债券简称:合力转债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1,190,000元(11,9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192,665.6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7月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7月4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1日,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6日转股价格为14.00元/股,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00元/股的130%,即18.20元/股。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2024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元/股,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0元/股的130%,即17.42元/股),已触发"合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合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合力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合力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合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合力转债"的公告》(临2024-056)。

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合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临2024-062),并在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合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合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合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力转债"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7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4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04/365=0.2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4=100.224元/张。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合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合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7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7月4日

6、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7月4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7月3日)收市后,"合力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90,000元(11,900张),占"合力转债"发行总额的0.05812%。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7月3日)收市后,累计共有2,046,315,000元的"合力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合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4188%。其中,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间,因"合力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1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7月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180,802	150,511,959	890,692,761
总股本	740,180,802	150,511,959	890,692,76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起,"合力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7月3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190,000元"合力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合力转债"数量为11,90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2,665.6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7月4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力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92,665.6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合力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0.692.761股,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962,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4,354.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鲍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鲍洱先生获聘时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长范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鲍洱先生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鲍洱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鲍洱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范浩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